

檔 號: RVD0003
保存年限: 20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 魏智群
電話: 02-(02)2737-7980
傳真: 02-(02)2737-7924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 科部綜字第1040074726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4D2025049.DOC, 104D2025052.DOC) (104D2025049.DOC、
104D2025052.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 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轉知。

說明: 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 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4單位)

副本: 本部各司處 (共21單位)

104/10/15
14:16:19

部長徐爵民

秘書室 徐朝堂 104/10/15

擬: 一. 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及本處業務法規專區周知。

二. 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 陳熙文
助理

研發處綜合 林玉溪
企劃組組長

教授兼 楊德芳
研發長

104-1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104/10/15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 <u>相關</u> 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現行獲補助執行機構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工作範圍，包含研究工作及其相關行政事務，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如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本點未修正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 <u>按月支給待遇</u> 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	一、為使具研發能量之相當資格人員得參與本部補助計畫，爰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刪除「按月支給待遇」文字，且第一目第三小目、第二目第二小目、第三目第二小目之「研究」文字，亦予刪除。 二、第一項第三款係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須係符合「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之教研人員，該原則已就遴聘資格、程序、聘期等事項予以規定，毋

L

技術報告
專書。

- (3)具博士學位
且受聘為助
理研究員以
上或相當資
格之專任人
員。

- (4)附屬醫院
中擔任主
治醫師滿
二年或獲
碩士學位
從事研究
工作滿三
年，並有著
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
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
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
構：

- (1)副研究
員、技正或
相當副研
究員資格
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
且受聘為助
理研究員以
上或相當資
格之專任人
員。

- (3)擔任主治
醫師滿二
年或獲碩
士學位從

技術報告
專書。

- (3)具博士學位
且受聘為助
理研究員以
上或相當資
格之專任研
究人員。

- (4)附屬醫院
中擔任主
治醫師滿
二年或獲
碩士學位
從事研究
工作滿三
年，並有著
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
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
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
構：

- (1)副研究
員、技正或
相當副研
究員資格
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
且受聘為助
理研究員以
上或相當資
格之專任研
究人員。

- (3)擔任主治
醫師滿二
年或獲碩
士學位從

須另行規定，爰刪除
「按月支給待遇，經學
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
過遴聘」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事研究工
作滿三
年，並有著
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
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
相關人員。

3. 教學醫院：

(1) 擔任主治
醫師滿二
年或獲碩
士學位從
事研究工
作滿三
年，並有著
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
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
相關人員。

(2) 具博士學位
且受聘為助
理研究員以
上或相當資
格之專任人
員。

(二) 已依相關法令辦
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
士、曾獲得教育
部國家講座或學
術獎、本部三次
傑出研究獎、財
團法人傑出人才
發展基金會傑出
人才講座或經本
部認可之其他相

事研究工
作滿三
年，並有著
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
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
相關人員。

3. 教學醫院：

(1) 擔任主治
醫師滿二
年或獲碩
士學位從
事研究工
作滿三
年，並有著
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
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
相關人員。

(2) 具博士學位
且受聘為助
理研究員以
上或相當資
格之專任研
究人員。

(二) 已依相關法令辦
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
士、曾獲得教育
部國家講座或學
術獎、本部三次
傑出研究獎、財
團法人傑出人才
發展基金會傑出
人才講座或經本
部認可之其他相

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

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u>，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四、專題研究計畫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u>型</u>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u>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u>，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一、為使本作業要點與計畫申請書用語一致，爰序文新增「類別」一詞，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為明確新進人員之資格，有關新進人員具計畫主持人資格前屬「兼任(職)」教學或研究職務、博士後研究資歷不予採計，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研究計畫<u>型別</u>分為下列二類： (一)個別型研究計	五、研究計畫<u>類型</u>分為下列二類： (一)個別型研究計	為使本作業要點與計畫申請書用語一致，爰序文「類型」一詞修正為「型別」，



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以資明確。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公告修正之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將「酬金」一詞修正為「費用」，爰將用語統一，第一款第一目第一小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醫療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均屬民間團體，研究設備費補助應有一致性規範，爰第二款增列「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文字。

大陸地區博
士後研究人
員，得於一
計畫內提出
併請，依本部
補助延攬技
客座科作業
人才能點規定
辦理。於計
畫核定後，博
士後研究人
員已確部核
定者，併核
得定；人選未
確定者，僅
核給計畫提
額，俟計人提
主合適本部
出經本通過
選查通規
審後，再依
定辦進
用及請款
事宜。博
後研究人
員費用得
另核撥，除
本部另有
規定外，不
列入計畫
之研究費
力內。

大陸地區博
士後研究人
員，得於一
計畫內提出
併請，依本部
補助延攬技
客座科作業
人才能點規定
辦理。於計
畫核定後，博
士後研究人
員已確部核
定者，併核
得定；人選未
確定者，僅
核給計畫提
額，俟計人提
主合適本部
出經本通過
選查通規
審後，再依
定辦進
用及請款
事宜。博
後研究人
員費用得
另核撥，除
本部另有
規定外，不
列入計畫
之研究費
力內。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

(三) 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

(三) 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

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部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	本點未修正

10/41



	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補助費或主持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	
	八、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	本點未修正
	九、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	本點未修正

	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擔任本部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助理。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十、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一、鑒於專題研究計畫係以申請機構為補助對象，爰第一項序文之本文刪除「及計畫主持人」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u>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u>，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	一、考量實際執行狀況，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本部均請申請機構於規定期限內補正，爰序文增訂「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文字。 二、因人體試驗核准文件需約至少四至六個月，爰將第四款第一目之補正時程由四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人文領域之研究計畫因是否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較難定義，為使計畫主持人能更充分了解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適用範圍，爰第四款第二目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計畫是否獲核定具有不確定性，且本類計畫於審查時皆就是否需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進行逐案審查，爰將於申請時提交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為於計

』

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且負完全責任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

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且負完全責任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

畫執行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12/41



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

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計畫執行前補齊，以利審查。

15/41

<u>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u> (五)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之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五)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之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u>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u>，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考量本部審查作業係多年期計畫案順序優先於新申請案，爰增列「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等文字，以符實際。
十三、<u>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時</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	十三、本部鼓勵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u>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均得提出申請</u>；<u>自然科學、工程技術及生物醫農類以受理多年期研究計畫為原則</u>。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應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	一、鑒於本部多年期研究計畫已推動多年，執行機構多已瞭解本部政策，爰予刪除序文有關政策性宣示文字。 二、現行第二款規範多年期核定計畫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之期限，又再區分二目，依計畫編號核給方式不同，分別規定所應對應之簽約、請款及線上變更經費等



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 多年期經費核定方式

1. 一次核定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變更，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2. 分年核定多年期：依年度逐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核定

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 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1. 經費核定清單採全程執行期間僅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變更，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2. 經費核定清單採全程執行期間各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

作業。為避免執行機構混淆，爰將序文文字移列為第三款；二目之規定修正為以「多年期經費核定方式」區分為第一目「一次核定多年期」及第二目「分年核定多年期」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款遞移為修正第四款。

四、現行第四款遞移至修正第五款，且前、後段對調並酌修文字，先敘明一般性規定，後補充特殊規定，以資明確。

五、現行第二十六點第七款內容屬多年期研究計畫範疇，爰移列為第六款。

17/41

經費。

(三)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四)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五)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註銷計畫。

(六)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

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核定經費。

(三)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四)多年期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註銷計畫，並應將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列為第一優先執行。



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部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		
	十四、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一)審查方式： 1. 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部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3. 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二)審查重點： 1. 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	本點未修正

計畫主持人
研究表現與
執行計畫能
力、計畫主
題之重要性
與創新性、
研究內容與
方法之可行
性、預期完
成之項目與
成果及經費
與人力之合
理性。

2. 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



	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五、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本點未修正
	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u>但有</u>下列情形，<u>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u>除符合下列情形，並報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u>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u>留職停薪、離職、退</u>	一、考量常有計畫主持人不熟悉系統操作，致事後方提出變更申請，且該類案例多經本部衡酌後予以同意，為符實際，爰整併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主持人資格變更及執行期間變更之辦理期限，修正為執行期間內向本部辦理，並移列為第一項序文規範，惟經費用途

符第三點規定者，<u>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u> (二)<u>依本部規定須事先報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u> (三)<u>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u>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	<u>休、調任、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遭本部停權或死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或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等。</u> (二)<u>經費用途變更或流用。但依本部規定免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三)<u>執行期間變更。</u>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變更者，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因調任而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	變更、流用或追加仍須事先報經本部同意，以資明確。 二、鑑於少子化現象，引發私校整併及逐漸退場狀況，倘因校務發展問題致停止辦學而喪失教職等，非可全屬歸責計畫主持人之事由，爰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文字並酌作修正，以符實務需求，並提供較具彈性的處理空間。 三、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變更樣態，除用途變更或流用外，亦包含追加，為配合實務，爰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追加」之樣態，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實為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之特殊規定，爰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之「除書」規定。 五、考量現行研究計畫之儀器設備移轉均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有關儀器設備移轉時得比照辦理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同意後辦理移轉。	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移轉。<u>於原任職機構執行研究計畫所購置之儀器設備，為繼續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必須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使用者，得比照辦理。</u> <u>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變更者，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填具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送本部辦理。</u> <u>第一項第三款執行期間變更以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u>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一)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一)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	一、因應節能減碳，爰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應備之收支明細報告表份數調整為一份。 二、第二項未修正。

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2.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2.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本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本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u>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u>，得延後公開，最長以<u>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u>為限。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u>或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u>，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u>論文尚未發表者</u>，得延後公開，最長以二年為限。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為使延後公開成果報告態樣與現行實務作法一致，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延後公開之起算日為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5/41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二十、申請機構執行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須依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	本點未修正

26/41



	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三、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 <u>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u> 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二十三、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增訂扣減補助經費機制，以強化補助計畫之管理效能，爰增列「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文字。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	本點未修正

	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一)專案小組會	本點未修正



議由本部次
長主持，其
成員包括本
部相關司處
主管及部外
專家。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1. 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2. 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3.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5. 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6.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

	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7.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一、現行第七款移列至第十三點第六款。 二、申請機構如從事動物實驗，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比較差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助其從事與動物實驗相關之研究計畫，爰增列第七款規定。



(二)計畫主持人
執行研究計
畫應依科技
資料保密要
點及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
辦理。

(三)研究計畫經
本部審查，
列為敏感科
技研究計畫
者，執行
時，申請機
構及計畫主
持人應依政
府資助敏感
科技研究計
畫安全管制
作業手冊之
規定建立安
全管制制
度，並應遵
守相關法令
規定與本部
之相關保密
要求，如未
依規定辦
理，除應負
法律責任
外，本部得
視情節輕重
拒絕計畫主
持人日後若
干年向本部
申請各項
獎、補助計
畫經費，並
追回該研究

(二)計畫主持人
執行研究計
畫應依科技
資料保密要
點及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
辦理。

(三)研究計畫經
本部審查，
列為敏感科
技研究計畫
者，執行
時，申請機
構及計畫主
持人應依政
府資助敏感
科技研究計
畫安全管制
作業手冊之
規定建立安
全管制制
度，並應遵
守相關法令
規定與本部
之相關保密
要求，如未
依規定辦
理，除應負
法律責任
外，本部得
視情節輕重
拒絕計畫主
持人日後若
干年向本部
申請各項
獎、補助計
畫經費，並
追回該研究

計畫補助款。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計畫補助款。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u>(七)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助該研究計畫。</u>	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u>(七)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部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u>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4年10月15日修正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如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教學醫院：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



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五、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二類：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

(三)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

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部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補助費或主持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

八、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

九、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擔任本部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助理。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



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且負完全責任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五)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之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十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多年期經費核定方式

1. 一次核定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變更，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2. 分年核定多年期：依年度逐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核定經費。

- (三)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 (四)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 (五)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註銷計畫。
- (六)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部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

十四、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一)審查方式：

1. 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部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3. 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二)審查重點：

1. 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五、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依本部規定須事先報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
- (三)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

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移轉。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一)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2.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

(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本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二十、申請機構執行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須依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二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三、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1. 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2. 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3.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5. 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6.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7.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七)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助該研究計畫。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